

调查
报告

新婚夫妇避孕使用 决定因素的研究

郭友宁 林德良 施元莉 楼超华

方可娟 李惠沁 高尔生 张德玮

70年代由于中国成功推行晚育政策，初婚夫妇婚龄较前明显推迟^①。然而自80年代以来，初婚年龄又出现提前趋势^②，初婚与初育间隔也有缩短趋势^③。调查表明，新婚夫妇婚后不用或未能使用有效的避孕措施，生育率会有明显的上升。因此，落实好新婚夫妇，尤其是有推迟生育意愿者的避孕措施，对晚育、优生政策的执行有重要意义。为了解新婚夫妇的避孕使用状况，对新婚夫妇避孕使用进行社会心理学的研究，我们在对15 938名初婚夫妇进行晚育及避孕使用意愿筛查的基础上，又对其中7 872对夫妇进行了初访，以期通过调查为计划生育决策者提供科学依据，为降低人工流产率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

一 研究对象与方法

研究对象来源于以1987年8月15日至1988年8月14日在上海市卢湾、虹口两区结婚登记的15 938对初婚夫妇；对有晚育意愿的合格对象全部调查，对无晚育意愿者随机抽取12.5%；合格抽选对象共7 911对，完成7 872对，访视率为99.6%。

现场工作由50名具有计划生育工作经验的女性退休医务人员进行，资料收集方式为面对面的访问，所有调查表均严格逐级审校。

资料分析应用SAS统计软件包在VAXⅡ小型机上进行，统计指标根据抽样比例加权后计算得到。

二 结果与分析

(一) 新婚夫妇背景状况。根据调查1987～1988年上海市区新婚夫妇中有8.6%的丈夫于24岁前，6.8%的妻子于22岁前已成婚。丈夫与妻子平均婚龄差为2岁。夫妇中14%的丈夫的受教育程度高于妻子，17%相反。妻子从事服务性行业的比例较丈夫高，而丈夫就职于工业系统的比例要高于妻子。由于70年代上山下乡部分女性上调回沪较迟而延误了婚姻，使妻子的“长大后曾离沪”的比例明显高于丈夫(见表1)。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丈夫的比例(85.2%)较明显地超过妻子(77.4%)。夫妇平均每月收入为274.6元，标准差为91.5元。夫妇婚恋时期平均为35.1月，标准差为23.2月。73.6%的调查夫妇双方均不想要两孩，另有12.6%的调查夫妇有一方想要两孩，有13.8%的夫妇双方均想要两孩。到婚后三个月时仍

① 顾杏元等：《陕西省、河北省和上海市婚姻状况及初婚年龄分析》《人口研究与报道专刊本》。1988年第4期。

② 伍健明等：《初育的趋势及影响的分析》。中国深入的生育力调查国际讨论会论文，北京，1990年2月。

沈安安等：《从上海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中看到的几个问题》，《人口研究》1984年第2期。

③ 北京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与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理论研究所联合调查组：《北京城妇女婚姻生育的发展变化》《人口研究》1983年第1期。

表1 上海市新婚夫妇的社会经济及人口学特征 (N=78272) 1987~1988

背景特征	丈夫	妻子
婚龄(岁)(%)		
≤22	—	6.8
23~24	8.6 ^①	23.9
25~26	20.5	31.3
27~28	27.9	16.6
29~30	22.7	10.6
31~32	10.5	10.8 ^②
≥33	9.8	—
教育程度(%)		
初 中	15.8	10.3
高中、中专	52.8	60.6
大专、大学	31.4	29.1
职业(%)		
科技卫生教育	9.8	9.4
干 部	16.7	17.1
服务性行业	15.0	22.6
工 人	57.3	48.9
无 业	1.2	2.0
在沪居住状况(%)		
从未离沪	86.6	71.6
长大后曾离沪	9.3	23.4
12岁前来沪	1.0	0.6
12岁后来沪	2.9	3.8
非本市工作	0.2	0.6

① 丈夫组小于24岁。 ② 妻子组大于31岁。

且有大致相同的妊娠率(36.3%及32.8%)。然而到办婚礼时未用避孕措施夫妇的妊娠比例(74.4%)明显高于到登记时的比例(61.1)($p<0.005$)，这表明部分夫妇于登记后已想生育及开放性生活。370对登记后于办婚礼前避孕夫妇中，56.8%夫妇是因为如怀孕不合民情等因而使用避孕措施的。无论有无避孕动机，有相等比例(87%及89%)的夫妇于每次性生活时均使用避孕措施，然而有避孕动机的夫妇生活频度明显低于认为无所谓夫妇(见表3)。

(三)有晚育意愿之新婚夫妇未用避孕措施的原因。有晚育意愿的夫妇中，约有6%婚后三个月未用避孕措施，其中70%的夫妇是由于“不能获得药具”及“怕药具损害健康，又无非药具的避孕知识”。在上海市夫妇中，“避孕知识贫乏”不是造成未用措施的主要原因，然而非药具知识(自然避孕法)的缺乏是有晚育意愿而未使用避孕措施行为的主要原因(见表4)，尤其对那些不愿使用药具措施者。

(四)新婚夫妇后使用避孕措施的决定因素。在本研究中凡夫妇结婚登记后因打算延迟妊娠而使用避孕措施，包括应用自然及民间避孕措施者，均为“避孕措施使用者”。为对影响新婚夫妇婚后避孕措施使用的社会心理学和人口学因素的内在关系及其重要性进行评价，我

表2 登记前及办婚礼前有性生活夫妇是否避孕及妊娠状况

避孕情况	登 记 前		办 婚 礼 前	
	人 数	妊娠百分数	人 数	妊娠百分数
避 孕	245	36.3	454	32.8
未避孕	471	61.1	876	74.4
合 计	716	52.7	1330	60.2

表3 婚礼前同居夫妇性生活频度与使用避孕的原因

性生活 频度	使 用 避 孕 原 因	
	怀 孕 不 合 民 情 (N=210)	其 它 原 因 (N=160)
每 日 有	4.3	13.0
每 周 有	50.2	68.3
每 数 周 有	35.6	11.9
每 月 有	9.9	6.8
合 计	100.0	100.0

有77%的夫妇在生活上不同程度地依赖于父母。

(二)婚礼前性生活，避孕及妊娠状况。调查结果显示，上海市区新婚夫妇中至少有11%的夫妇于登记前、20%于办婚礼前已有性生活。夫妇于登记或办婚礼前使用过避孕措施的比例相同，均为34%(见表2)，

表4 有晚育意愿之夫妇未避孕的原因(%) (N=295)

未用措施原因	夫妇推迟生育的时间(月份)					合计	p ^①
	<3	3-	6-	12-	24-		
不能获得药具	33.3	43.2	39.8	42.6	10.0	39.2	0.46
怕药具损害健康又无非药具知识	36.4	27.0	32.0	27.7	30.0	30.6	0.59
无法控制感情	16.7	12.6	12.6	14.9	10.0	13.7	0.88
避孕知识贫乏	9.1	9.0	8.7	12.8	20.0	9.8	0.22
自感受孕力差	4.6	8.1	6.8	2.1	30.0	6.8	0.23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① χ^2 趋势检验

了“夫妇生育意愿”与“妻子避孕知识(得分)”两个自变量。模型Ⅱ的应变量是夫妇在开始规律性生活(即性生活频度至少每周一次,通常为举办婚礼后)时是否用过避孕措施,模型Ⅲ中的应变量是夫妇开始规律性生活后90天时点上是否在使用避孕措施(见表5)。

在单因素分析筛选出17个自变量的基础上进入Logistic模型分析。有些变量,如丈夫婚龄及妻子父母受教育程度因分别与妻子婚龄及丈夫父母受教育程度有共线性而未被选入。为客观评定某些变量的重要性,指标尽量定量化,如“妻子避孕知识”这一指标,在对妻子进行13种避孕知识了解状况及测验其正确性基础上构造了变量“妻子避孕知识(得分)”,可能范围由0分到33分。对夫妇或丈夫或妻子父母的文化程度也分别构造教育得分。有下列状况的夫妇不进入分析:(1)于患病后开始被动性避孕者;(2)于登记时已妊娠并维持妊娠者;(3)至初访日尚无成功性生活的夫妇。

表5所列数字为比数比(Odds Ratio)。对连续变量,比数比为每增加一个单位时的避孕应用比数变化的倍数。如妻子婚龄在模型Ib中,比数比0.877意义为妻子婚龄每增加一岁夫妇使用避孕措施为上年龄组的0.877,即减少了23.3%。对分类变量,以参照组使用避孕措施的机会为1.000。如婚后与父母吃住均分开定为参照组,其避孕应用如为1.000,则“婚后与父母仅吃或仅住一起”及“吃住均一起”的夫妇使用避孕措施仅为0.851及0.725。

比较模型Ia, Ib, 在Ib中“妻子婚龄”、“丈夫父母教育”、“婚恋时期”、“妻子职业”、“与父母吃住状况”、“对两孩的想往”及“丈夫是否独子”均有统计学意义,而它们在Ia中均无统计学意义。Ia中有“夫妇期望首次妊娠时间”变量,而Ib和Ic未放入,这说明“夫妇期望首次妊娠时间”变量与上述其它变量有紧密内在关联(线性相关)。换言之,许多影响夫妇避孕措施使用因素均与夫妇的“生育意愿”有关。夫妇婚龄大,他们通常尽快想有个孩子,因而妻子婚龄对避孕措施的使用呈负作用。受教育程度较高的父母其少育的生育观对他(她)们子女会产生影响,其子女在婚后会因推迟生育而使用避孕措施。妻子为脑力劳动者可能因对事业有所追求,故不打算过早生育而应用避孕。与父母婚后共吃、共住的夫妇容易有依赖让父母帮带孩子的想法,因而更易倾向于婚后不用避孕措施。我国第一期深入生育力调查亦显示婚后与父母共住者初婚到初育的间隔较短^①。丁汉春等人的调查亦显示生活在核心家庭的夫妇较与父母生活一起者想往子女数要减少^②。想往两孩的夫妇往往较深地

拟合了5个仅反应Logistic模型,即模型Ia、Ib、Ic,模型Ⅱ及模型Ⅲ。在模型Ia, Ib及Ic中应变量为夫妇自婚后到随访日间是否用过避孕措施,三个模型不同之处在于模型Ib排除了变量“夫妇生育意愿”,而模型Ic排除了

① 伍健明等:《初育的趋势及影响因素的分析》中国深入的生育力调查国际讨论会论文,北京,1990年2月。

② 丁汉春等:《农村婚姻、家庭与生育》《人口学刊》1984年第5期。

表5 新婚夫妇的社会、经济和人口学特征对婚后三个月内曾用措施的 Logistic 回归模型分析(O、R)

自变量	模型Ia	模型Ib	模型Ic
1)妻子的婚龄(岁)	1.006	0.877③	0.878③
2)夫妇的教育(得分)	0.842①	1.055	1.178③
3)丈夫父母的教育(得分)	1.018	1.061③	1.058③
4)夫妇每月收入(元)	1.001	1.000	1.001①
5)婚恋时期(月)	1.001	1.005③	1.004③
6)妻子职业			
非脑力劳动者	1.000	1.000	1.000
脑力劳动者	0.772	1.194①	1.395③
7)丈夫职业			
非脑力劳动者	1.000	1.000	1.000
脑力劳动者	1.002	1.025	1.120
8)丈夫是否独子			
是	1.000	1.000	1.000
否	0.865	1.148①	1.125
9)妻子工作单位所有制			
非全民	1.000	1.000	1.000
全民	1.535②	1.096	1.170①
10)丈夫工作单位所有制			
非全民	1.000	1.000	1.000
全民	1.089	1.139	1.233②
12)夫妇工作班次			
不同	1.000	1.000	1.000
相同	1.390①	1.213②	1.166②
13)与父母吃住状况			
吃住均分开	1.000	1.000	1.000
吃或住一起	1.361	0.851	0.905
吃住均一起	0.872	0.725③	0.761③
13)对两孩的想往			
夫妇均不要	1.000	1.000	1.000
仅一方要	1.274	0.767②	0.785②
双方均要	1.007	0.685③	0.710③
14)妻子首先了解避孕的途径			
非正规	1.000	1.000	1.000
正规	1.581②	1.448③	2.185③
15)妻子能谈论避孕对象范围			
朋友、亲戚等	1.000	1.000	1.000
仅与丈夫	0.960	0.923	0.793②
几乎不能谈	0.331③	0.445③	0.280③
16)妻子避孕知识(得分)	1.281③	1.324③	—
17)夫妇期待首次妊娠时间(月)			
0	1.000	—	—
<3	725.469③	—	—
3—	1041.503③	—	—
6—	1434.901③	—	—

①P<0.05; ②P<0.01; ③P<0.001。

表6 新婚夫妇的社会、经济和人口学特征对婚后三个时点上 Logistic 回归模型分析

自变量	模型Ic	模型II	模型III
1)妻子婚龄(岁)	0.878③	0.873③	0.827③
2)夫妇的教育(得分)	1.178③	1.194③	1.268③
3)丈夫父母的教育(得分)	1.058③	1.061③	0.994
4)夫妇每月收入(元)	1.001①	1.001①	1.000
5)婚恋时期(月)	1.004③	1.005③	1.008③
6)妻子职业			
非脑力劳动者	1.000	1.000	1.000
脑力劳动者	1.395③	1.389③	1.499③
7)丈夫职业			
非脑力劳动者	1.000	1.000	1.000
脑力劳动者	1.120	1.113	1.035
8)丈夫是否独子			
是	1.000	1.000	1.000
否	1.125	1.173①	1.103
9)妻子工作单位所有制			
非全民	1.000	1.000	1.000
全民	1.170①	1.129	1.110
10)丈夫工作单位所有制			
非全民	1.000	1.000	1.000
全民	1.233②	1.214①	1.367②
11)夫妇工作班次			
不同	1.000	1.000	1.000
相同	1.166②	1.141①	1.243②
12)与父母吃住状况			
吃住均分开	1.000	1.000	1.000
吃或住一起	0.905	0.862	0.882
吃住均一起	0.761③	0.775③	0.790②
13)对两孩的想往			
夫妇均不要	1.000	1.000	1.000
仅一方要	0.785②	0.733③	0.682③
双方均要	0.710③	0.736③	0.694③
14)妻子首先了解避孕的途径			
非正规	1.000	1.000	1.000
正规	2.185③	2.135③	1.867③
15)妻子能谈论避孕对象的范围			
朋友、亲戚等	1.000	1.000	1.000
仅与丈夫	0.793②	0.803②	0.795①
几乎不能谈	0.280③	0.282③	0.360③

①P<0.05, ②P<0.01, ③P<0.001。

受中国传统多育生育观的影响，而多育与早育有紧密关系，因而他们通常于婚后即想怀孕而不避孕。美国 Milliev 对 1 000 名 18~27 岁妇女调查的结果亦显示，妇女想往子女数越多或想往两个子女间隔时间越近则越可能

不用避孕措施^①。“婚恋时期”越久的夫妇于婚后亦可能推迟初育，可能对婚恋持谨慎态度者通常对家庭的建立也会持同样态度。丈夫是独子者可因其有想较早生育的意愿而不用避孕措施。

在模型Ia中除“夫妇生育意愿”这一主要变量外，“妻子避孕知识”、“妻子谈论避孕对象范围”、“妻子首先了解避孕的途径”与“妻子工作单位所有制”及“夫妇工作班次”均有显著或较显著意义，这前4个变量主要反映了对避孕的可接近性。“可接近性”不仅包括对药具措施的可获得性，也包括对避孕知识科学性的了解。1977年香港的一项调查显示，未用避孕措施的原因之一是缺乏避孕知识^②。本研究表明，有较高避孕知识的妻子较多使用措施，妻子避孕知识得分每增加一分避孕使用机会就增加28.1%。首先妻子由正规途径了解避孕者较由听同事说等非正规途径了解者更可能成为“使用者”，这是因为由正规途径了解者其避孕动力较强，宣传效果也好，也说明避孕的第一印象是否有偏倚对婚后使用措施有关键作用。能与较广泛人群进行人际交流避孕知识的妻子往往使其较全面了解避孕措施，而于婚后成为“使用者”。调查显示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妻子比在集体所有制、个体户或待业的更易成为使用者，因为她们有更多的机会了解避孕知识及获得避孕药具。变量“夫妇受教育程度”、“夫妇每月收入”、“妻子职业”和“丈夫工作单位所有制”在模型Ic中显示在统计学上有意义或有非常显著性意义。国外多项研究发现经济收入较高的夫妇具有较高的避孕措施使用率^③，本研究也显示了类似的结果，由模型Ic可见妻子的职业除与生育意愿有内在联系外，同时还在一定程度上与妻子的避孕知识有关，在模型Ic排除了“避孕知识（得分）”后，p值小于0.001。夫妇教育程度与他们生育行为的关系已为各国研究所证实^④。比较模型Ib与Ic可知妻子受教育程度越高，则越可能具有较多避孕知识，因而成为措施使用者。在全民单位工作的丈夫可能有较多的机会接受避孕措施或知识，使其妻子也具有较多的避孕知识（见表6）。

对结婚登记后三个不同时点（登记后任何时点，正式同居时点及正式同居后90天时点）在排除夫妇“生育意愿”及“妻子避孕知识（得分）”两变量后分别拟合了三个Logistic模型，对所选15个变量的作用进行分析。分析资料中排除在三个时点上已明确怀孕的夫妇。

分析结果显示下列10个变量对避孕措施使用具有相对稳定性作用：（1）妻子婚龄；（2）夫妇的教育程度；（3）妻子职业；（4）婚恋时期；（5）夫妇工作班次；（6）夫妇对两孩的想往；（7）妻子首先了解避孕的途径；（8）妻子能谈论避孕对象的范围；（9）婚后与父母的吃住状况；（10）丈夫工作单位所有制。“丈夫父母的教育程度”这一变量于婚后90天时点上不再具有统计学意义，说明这项指标对决定夫妇婚后较长时间的避孕不起作用。“夫妇每月收入”及“丈夫是否独子”于婚后90天亦不显示统计学意义，说明该两个因素对决定夫妇使用措施的作用价值不大。而“丈夫职业”在三时点均未显示其统计学意义，表明夫妇使用措施与否与丈夫职业无关。变量“妻子工作单位”于夫妇正式同居（多为办婚礼）后不再具统计学显著意义，提示避孕应用对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妇女从登记到办婚礼间有价

① Miller, W. B. Why some women fail to use their contraceptive method: A psychological investigation 18(1): 27-32, 1986.

② Chan K. C Family planning knowledge attitude and practice in Hong Kong,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1977.

③ Gonzalez-Olguin A, et al. Personality profiles and Socioeconomic factor in contraceptive use, Contraception 38(5): 551-559, 1989.

④ Brown J. E. et al. Characteristics of contraceptive acceptors in Lusaka, Zambia, Studies in Family Planning 8(2): 96-102, 1987.

值，因她们于该段时间内不希望怀孕。而丈夫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则夫妇于婚后较持续地倾向于使用措施，这可能是因丈夫在事业上有所追求而不想过早有孩子，同时他们获得避孕药具的机会也多。调查还显示只要夫妇一方有想要两孩的意愿，他（她）们于婚后90天内就偏向于不使用措施，说明多育的传统观念是决定夫妇婚后使用避孕措施的关键因素。

三 讨 论

本次研究结果显示在上海市区新婚夫妇于结婚登记或办婚礼前至少有11%及20%已有性生活，与北京市所示婚姻登记时女性为16%，男性为18%较接近^①。上海市约有6%的双方均有晚育意愿的新婚夫妇于正式同居时未用避孕措施，其中70%是由于无法获得药具或怕用药具损害健康。尽管这部分夫妇的比例不高，但绝对数仍是可观的。反映了在新婚人群中仍须广泛宣传药具及自然避孕知识，认真加强药具的发放工作，以提高晚育意愿与实际使用避孕措施施行为间的一致性。

Bulatao将决定避孕措施使用的社会心理学因素归纳为四大方面，即避孕目的；避孕能力；避孕的接近性和避孕评价^②。本次对新婚夫妇于婚后是否使用避孕措施研究证实，新婚夫妇于婚后所持的“晚育意愿”时期及“妻子的避孕知识(得分)”为两个最主要的决定因素。除“妻子首先了解避孕的途径”是否正规，“妻子在避孕知识上进行人际交流”的情况及“夫妇工作班次”与上述四方面有关外，其它变量则因与“生育意愿”或“妻子避孕知识”两项变量有内在联系而决定避孕措施的使用。“妻子婚龄”、“父母教育”、“与父母吃住状况”、“夫妇对两孩的想往”、“婚恋时期”、“妻子职业”、“丈夫是否独子”被认为主要与“生育意愿”这一变量有内在联系、而“夫妇经济收入”、“妻子职业”、“夫妇教育程度”主要与“妻子避孕知识”有内在联系。

对婚后三个月内三个不同时点上的影响因素的分析显示，直接与夫妇本身内在因素有关的变量（如妻子婚龄、夫妇教育得分、妻子职业、婚恋时期、工作班次、夫妇双方或其中之一对两孩的想往、妻子首先了解避孕的途径、妻子能对他人文谈避孕的情况、与父母的吃住状况等）在婚后较长时期内对夫妇避孕措施应用起作用。有些变量仅在婚后短时期内显示其作用，如“父母的教育程度”、“夫妇的经济状况”及“丈夫是否独子”等，说明在上海市不同社会心理学人口学因素在决定夫妇婚后使用避孕措施方面的重要性是不同的。

对婚后可能成为避孕措施使用者的新婚夫妇特点的分析；为更有的放矢地开展晚育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加强改变传统多育生育观的宣传；对婚后与父母吃住一起的夫妇及他们父母加强进行晚育宣教；加强妻子交流避孕知识的能力及加强对青年介绍避孕科学知识均为今后工作的重点。

本次研究是由世界卫生组织人类生殖处社会心理行为学专题组资助进行的。孟迪哥·夏博士及美国东西方中心人口所金敏子博士给予了分析技术上的指导。现场调查工作得到了上海市卢湾区和虹口区计划生育办公室及民政局同志的大力协助，特此一并致谢。

（本文责任编辑：汪正鸣）

（本文作者工作单位：郭友宁 林德良 施元莉 楼超华 方可娟 李惠沁 高尔生
上海市计划生育科研所；张德玮 上海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① 叶广俊等：《婚前性心理卫生调查》，人口信息专辑性教育研究文集第七集：14—15，1990。

② Bulatao R. A. Toward a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contraceptive method Choice. In Bulatao R. A. et al, Choosing a contraceptive, Method Choic in As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278—304, 1989.